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、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4 年 07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 11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之『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』第三條及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：

1. 本系 1 到 7 年級在學學生。
2. 碩士班 1 到 2 年級在學學生。
3. 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者。
4. 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：

1. 提供對象：碩士班 1 到 2 年級在學學生、一貫制各年級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；但一貫制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。。
2. 一貫制 4 至 7 年級：每班至少取 1 名，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。第 1 名 5000 元，第 2 名 3000 元，第 3 名 1000 。
3. 一貫制 1 至 3 年級：每班至少取 1 名，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。第 1 名 3000 元，第 2 名 1000 元。
4. 碩士班 1 至 2 年級：每班至少取 1 名，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。第一名 6250 元。
5. 每學期申請一次；每年四月及十一月發放。
6. 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請領本校他項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由本系依下列成績比例進行排比，並遴選所屬年級中成績最優者提報。

1. 學期總成績佔 60%。
2. 學期主修成績佔 20%。
3. 學期操行成績佔 20%。